

氣體快訊

第12期
2011年6月



編者的話

各位讀者，今期《氣體快訊》專題講解有關「住宅式氣體用具批准續期的要求及程序」和「工商業燃氣爐具安全管理新里程」；還有，我們亦會提供相關氣體安全法律知識、汲取教訓，勿重蹈覆轍；以及2010年之氣體事故及檢控分類統計資料，給大家參閱。



住宅式氣體用具批准續期的要求及程序

由2003年1月1日起，所有在香港供應或售賣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型號，必須獲得機電工程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而獲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均會附有一個「GU」標誌，表明該等型號乃按照認可的國際或國家安全標準生產及符合本地規格，例如具備熄火安全裝置等，並通過在香港實驗所內進行的本地品質保證制度檢查。



外，還需要向本署提交有效的初始類型設計測試證明書(TA1)及新做的本地基本安全評估(TA2)證書。

如進口商於批准屆滿日期3個月前，向本署提交續期申請，但未能於批准期限屆滿前提供充足的氣體用具資料以供本署審閱，本署將終止審批其批准續期申請，而進口商亦須向本署重新申請該氣體用具之批准。

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批准限期為5年，如進口商希望於限期屆滿後繼續進口有關的氣體用具供本港銷售及使用，進口商須在批准屆滿日期3個月前向機電工程署提出批准續期的申請。在續期申請時，進口商須提交以下文件：

- (i) 認可核證機構發出的覆驗證明書
- (ii) 5年期內每個進口年度的品質保證證明書及檢測報告

如進口商未能為已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於其批准限期屆滿前3個月作出續期申請，則有關的氣體用具於批准限期屆滿後的續期將被視為新申請處理。這樣進口商除了需要提交批准期內5年的品質保證證明書

因此，本署會在六個月前發信通知進口商，呼籲各進口商必須在批准限期屆滿前3個月向本署提出續期申請，並提供充足的氣體用具資料以供本署審閱，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誤。

最後，本署提醒各進口商，按照《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3B條，該批准型號之氣體用具批准日期屆滿後，進口商不得進口該氣體用具供本港使用，否則即屬違法。不過，售賣及安裝在批准期屆滿前已進口本港的存貨，則不受影響。如進口商對住宅式氣體用具批准續期的要求及程序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808 3212 向本署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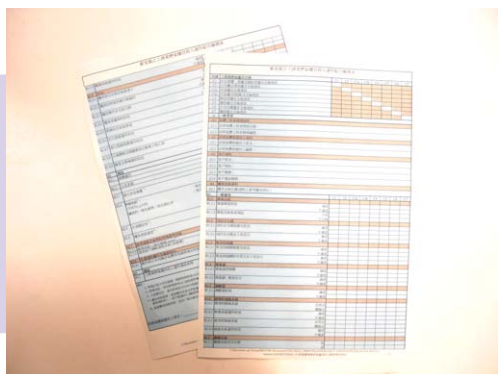
TA1 & TA2

工商業燃氣爐具安全管理 新里程



在本刊第10期，我們已向讀者簡略說明通風系統和工商業燃氣爐具的運作，是息息相關的，只要使用者能正確及安全地使用工商業燃氣爐具，並適當地配合抽風系統運作，對氣體安全絕對有正面影響。話雖如此，一台設計和保養良好的工商業燃氣爐具，對工商業燃氣爐具安全，至為重要。故此，我們仍然不能夠忽視工商業燃氣爐具的設計和保養維修的重要性。為此，本署早前已就使用中的工商業燃氣爐具編訂一份「工商業燃氣爐具綜合檢測表」，主要目的是提供一份有系統的工商業燃氣爐具檢測表格給業內人士(即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使用，讓他們在進行檢修保養時，作為參考。此外，亦希望藉此檢測表加深工商業燃氣爐具擁有人及操作人員對其爐具保養及檢查服務內容的了解，使他們明白到怎樣防止工商業燃氣爐具因操作或保養不當，而有機會排放過量的一氧化碳氣體或其他有害氣體，以避免發生氣體意外。

本署除推動業界就使用中的工商業燃氣爐具的檢測和保養方面加強管理，我們亦沒有忽略對新安裝的工商業燃氣爐具綜合檢測的管理工作。同樣地，本署就新裝置的氣體爐具及配件，亦已草擬一份「新安裝之工商業燃氣爐具綜合檢測表」，檢測項目包括煤氣系統氣密測試、廚房通風系統、燃燒性能、熄火安全裝置等。



上述兩份有關工商業燃氣爐具的檢測表，其實也可以加深就工商業燃氣爐具的裝置、氣體安全條例及相關規例對有關人士的要求的認識。註釋如下:-

- 1) 就裝置氣體用具的人而言，即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當他們進行的氣體裝置工程時，例如裝配、試驗、維修、更換氣體用具(爐具)或配件等：

氣體用具安全措施

- a) 須考慮裝有該氣體用具的室內是否有適當的通風設備，並要確保該氣體用具的使用不會對任何人或財產構成危險；
- b) 如發現氣體用具不能安全使用，不得連接氣體供應至該氣體用具；

生產商的指示

- c) 須將生產商提供的操作指示及有關該氣體用具的維修規定指示，交予裝有該氣體用具的操作管理的負責人；

氣體用具的試驗

- d) 安裝裝置氣體用具完畢後，須立即進行氣密和性能試驗，以確定氣體用具及與其連接的氣體喉管安全，如有需要，亦須調校該氣體用具，以確保該氣體用具符合技術標準的規定，否則應將該氣體用具與氣體供應截離。

氣體配件的安全

- e) 如懷疑氣體用具出現故障或有氣體外洩的情況出現，在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進行維修後，仍未能立刻矯正該等毛病，須立刻切斷有關問題裝置的氣體供應，並掛上危險氣體裝置通告。

The image shows two pages of a form titled 'Commercial Gas Installation Notice'. The left page is the front cover, featuring a prominent red 'WARNING DO NOT USE' sign. The right page is the detailed checklist, divided into sections for 'Part A' (Gas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and 'Part B' (Gas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It includes fields for 'Installation Details', 'Gas Supply Details', and 'Installation Details', with checkboxes for various safety and performance checks.

- 2) 就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而言，該公司要確保有關氣體用具已被安排進行適當的試驗、檢驗及調校工作，否則不得供應氣體予該用具。同樣地，如懷疑氣體用具出現故障或有氣體外洩的情況出現，在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進行維修後，仍未能立刻矯正該等毛病，須立刻切斷有關問題裝置的氣體供應，並掛上危險氣體裝置通告。
- 3) 就工商業燃氣爐具擁有人或使用者而言，他們須知道在使用氣體用具時，如知道或懷疑有以下任何情況出現，即不得使用該氣體用具 -
- a) 氣體用具未獲足夠空氣供應正常燃燒;
 - b) 不能安全地驅除氣體用具所產生的燃燒產物；
 - c) 室內空間通風不足，不能提供含足夠氧分的空氣予人使用；
 - d) 氣體正從該氣體用具/配件外洩；
 - e) 氣體用具/配件不符合規格或調校失當。

此外，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亦須按《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D章)第23條規定，由進行有關的氣體裝置工程之後起計，備存他所進行的全部氣體裝置工程的記錄，並須保存這些記錄不少於2年。本署亦建議工商業燃氣爐具擁有人須保存有關的檢查和維修記錄至少2年。🔧



展示氣體車輛許可證的標籤

法院早前審理一宗有關氣體車輛沒有展示有效之許可證標籤的案件，案中一輛載有多瓶石油氣的石油氣瓶車被發現停泊在某區內的露天停車場，車上之擋風玻璃並沒有展示可運載石油氣瓶之有效許可證標籤，涉案車主最終被法院定罪及罰款。

「氣體車輛」意指主要為在道路上運載大量石油氣或石油氣瓶而設計及製造的汽車或主要為這目的而經改裝的汽車。根據香港法例第51章《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

例》第34條的規定，氣體安全監督在發給氣體車輛許可證或將氣體車輛許可證續期的同時，將許可證的標籤一併發給該車輛的車主。因此，獲發許可證的氣體車輛，必須在擋風玻璃的左邊展示與該許可證一併發給的標籤，而該標籤從車前可清楚看見，否則不得使用該車在道路上行走。此外，當氣體車輛的許可證停止生效時，與該許可證一併發給的標籤亦須立即從該車的擋風玻璃除去，否則可被檢控。🔧

工作守則

「工作守則」包括標準、規格及其他文件形式的實務指引，根據香港法例第51章《氣體安全條例》第9條的規定，氣體安全監督可藉憲報公告批准及發出他認為適合的工作守則(不論是否由他擬備)；監督亦可對工作守則作出修訂及可隨時撤銷對工作守則所作的批准。

在刑事訴訟中，被告人被指違反《氣體安全條例》下的規定以致犯法，而所指違反規定的事情為經批准的工作守則，法庭如認為工作守則與該違反的事情有關，則該工作守則可接受為證據以作裁決。否則，被告人需證明

該規定的事情已以其他方式獲執行。就以已刊憲的「避免氣體喉管構成危險」工作守則為例，任何人如在氣體喉管附近地方進行工程前，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該氣體喉管的所在地點及位置，否則違反《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章，附屬法例B)第23A條的規定。但法例同時表明凡就第23A條的規定已有生效的工作守則，即「避免氣體喉管構成危險」工作守則，如被告人可證明他已遵守有關工作守則的條文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在該工程範圍內的氣體喉管的所在地點及位置，則可作為對該項控罪的辯護。🔧



法律知識

您要知道

汲取教訓，勿重蹈覆轍

2009年發生一宗氣體熱水爐意外，一名少女被發現倒臥於浴室內，送院後證實不治。期後，死因裁判庭就意外事件進行研訊，並裁定該名少女死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起因是由於浴室安裝一具未獲得機電工程署批准的氣體熱水爐，由於該氣體熱水爐並沒有接駁排煙道，導致燃燒後所產生之廢氣（包括有毒的一氧化碳）直接排放於浴室內，再加上浴室並沒有窗戶，只靠門隙和抽氣扇通風，因而未能及時提供足夠氧氣及將燃燒後所產生之廢氣排出浴室外，在不斷聚積大量一氧化碳的情況下，導致該少女中毒死亡。

為避免以上不幸的氣體意外再次重演，本署除了向市民灌輸正確使用氣體熱水爐的知識外，亦希望藉此專欄提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在進行氣體熱水爐安裝、檢查、或維修等工程時，注意以下各要點：

1. 在安裝氣體熱水爐時，首先要確保新安裝的氣體熱水爐是已獲得機電工程署批准的型號，並附有GU標誌。
2. 須確保裝有氣體熱水爐的浴室有良好的通風設備，能提供充足的空氣以助氣體熱水爐徹底燃燒，並且能有效地排放燃燒氣體所產生的廢氣於室外，此外，亦沒有發現該氣體熱水爐與氣體配件有甚麼不配合的情況出現，方可裝置該氣體熱水爐。
3. 須確定氣體熱水爐能正常及安全使用，才可將該氣體熱水爐與供應的氣體連接。
4. 氣體熱水爐的入氣部分要設有切斷氣體供應的控制開關裝置。
5. 不得進行與該氣體熱水爐有關的工程或改動導致該氣體熱水爐不再符合認可的標準。
6. 當裝置完畢後立即為該氣體熱水爐與連接的用戶喉進行試驗，以確定有關裝置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生產商指明的規定及狀況良好。

7. 為氣體熱水爐進行測試及檢驗時，如有需要，須調校該氣體熱水爐，以確保該氣體熱水爐符合該款指明的規定。
8. 就保養氣體熱水爐而言，須於保養工作完畢後立即檢驗有關氣體熱水爐，並確保煙道已妥善安裝；並確保室內空氣流通；和氣體熱水爐狀況良好。
9. 如發現氣體熱水爐有毛病時，須立即通知氣體熱水爐的擁有人或使用者。倘若未能即時修妥，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或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須立即切斷有關該氣體熱水爐的氣體供應及在該氣體熱水爐或被切斷氣體供應的氣閥上，掛上危險氣體裝置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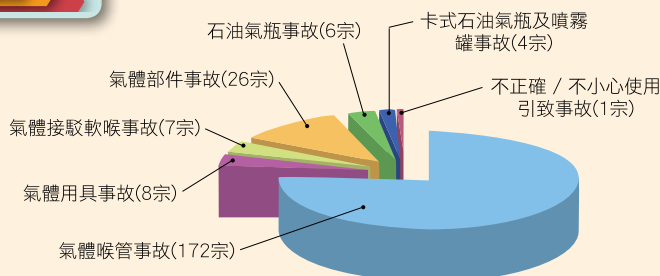
最後，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或瓶裝石油氣分銷商若發現氣體用戶仍使用普通煙道式（自然排煙）氣體熱水爐，應向用戶講解該舊式熱水爐的潛在危險，並勸喻用戶盡速以較安全型號的熱水爐取代。倘若發現氣體使用者仍使用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供浴室或淋浴花灑使用時：-

- a.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或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應立即切斷氣體供應予該氣體熱水爐，掛上危險氣體裝置通告，並通知氣體安全監督；
- b. 瓶裝石油氣分銷商應向使用者講解該熱水爐的潛在危險，並勸喻用戶立即停止使用，並即時告訴氣體安全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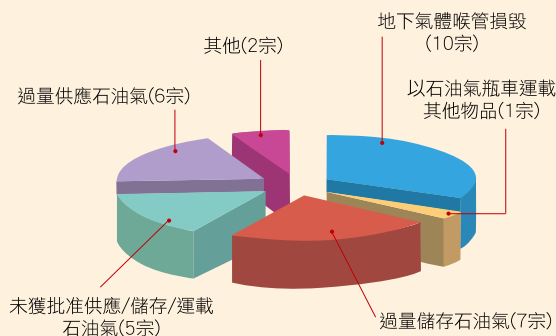
同時，本署要求各瓶裝石油氣供應公司於今年四月內提交在過往一年裏所發現上述舊式熱水爐的資料，以便跟進。相信各石油氣供應公司已於早前通知各瓶裝石油氣分銷商有關的資料。因此，本署呼籲各瓶裝石油氣分銷商充分協助其石油氣供應公司，盡早提交上述熱水爐的資料，以便石油氣供應公司能整理並準時提交有關資料。

氣體統計

2010年氣體事故分類數字



2010年氣體個案檢控分類數字



氣體安全監督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1823 (電話中心)

傳真：2576 5945

網頁：www.emsd.gov.hk

電郵：info@emsd.gov.hk